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第三季業績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第三季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四年相對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本集團第三季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七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	599,210	1,445,861	426,167	1,137,771
銷貨成本		(399,291)	(978,738)	(295,810)	(810,562)
毛利		199,919	467,123	130,357	327,209
其他收益		765	2,256	1,895	3,159
其他淨收入		4,151	13,512	5,974	284,055
分銷成本		(106,892)	(258,402)	(87,439)	(244,068)
行政費用		(15,820)	(40,425)	(11,258)	(30,704)
其他經營費用		(1,811)	(15,146)	(9,634)	(31,917)
財務費用	3	(1,774)	(7,042)	(3,978)	(13,5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91	6,280	2,167	4,012
除稅前溢利	4	80,629	168,156	28,084	298,152
稅項	5	(5,620)	(13,655)	(2,75T / 2 1 T 62/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939	879,964
經營租賃預付款		52,930	52,581
聯營公司權益		43,263	53,154
合營公司權益		—	30,058
其他非流動投資		3,059	3,109
遞延稅項資產		6,197	6,197
		<u>1,060,388</u>	<u>1,025,063</u>
流動資產			
流動投資	8	79,486	16,466
存貨		104,590	96,590
應收賬款	9	110,153	71,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22	65,025
抵押銀行存款		7,365	1,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261	126,152
		<u>547,477</u>	<u>377,1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80,197	188,398
其他應付款項		130,801	96,275
有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11,551	186,606
客戶預付款項		21,346	7,372
稅項		7,008	2,575
		<u>550,903</u>	<u>481,226</u>
淨流動負債		<u>(3,426)</u>	<u>(104,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6,962</u>	<u>920,963</u>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有息借貸	43,550	13,581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1,964	10,913
員工福利責任	5,568	4,887
遞延稅項負債	6,176	6,176
	67,258	35,557
淨資產	989,704	885,406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東權益		
發行股本	27,943	27,943
儲備	828,205	706,788
擬派末期股息	—	63,712
	856,148	798,443
少數股東權益	133,556	86,963
	989,704	885,406

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由董事負責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賬目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覽。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上財務資料亦已經反映了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導致會計呈報的變更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作，本集團的銷售及溢利貢獻亦主要來自中國。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至九月	一至九月	七至九月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方便麵	294,508	735,441	226,098	625,339
飲品	256,948	589,761	159,468*	412,438*
糕餅	27,823	70,636	22,292	60,678
其他	19,931	50,023	18,309*	39,316*
	<u>599,210</u>	<u>1,445,861</u>	<u>426,167</u>	<u>1,137,771</u>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本集團分部業績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至九月	一至九月	七至九月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方便麵	30,524	69,360	18,567	21,036
飲品	47,550	95,702	11,595*	27,251*
糕餅	2,075	2,648	(670)	(14,005)
其他	(709)	1,167	758*	497*
	<u>79,440</u>	<u>168,877</u>	<u>30,250</u>	<u>34,779</u>

*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比較資料已重列及重分類以配合本季度之呈報方式。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至九月	一至九月	七至九月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支出：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u>1,774</u>	<u>7,042</u>	<u>3,978</u>	<u>13,59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七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24,759	70,439	22,145	65,55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	—	—	(272,955)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	—	—	(2,5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	—	10,000
	<u> </u>	<u> </u>	<u> </u>	<u> </u>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七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七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一至九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20	13,655	2,754	4,951
	<u> </u>	<u> </u>	<u> </u>	<u> </u>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受到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稅法所規限，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並抵銷結轉自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可於首兩年獲全面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15%，及在其後三年獲稅率減半優惠。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8,962千美元(二零零四年：285,703千美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588,705,360(二零零四年：5,588,705,360)計算。

本公司已於期內償還於今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由於於去年同期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之比較數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流動投資

流動投資中含有以73,990千美元與銀行特殊約定享有較高利率的特定通知存款，因不能臨時解約，固列示於此項目下。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為貨到收現，餘下的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0至90天	93,804	60,717
90天以上	16,349	10,782
	<u>110,153</u>	<u>71,499</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千美元
0至90天	251,550	173,107
90天以上	28,647	15,291
	<u>280,197</u>	<u>188,39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第三季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0.6%至599,210千美元。期內，本集團各主要產品之銷售均有可觀的成長，方便麵、飲品及糕餅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30.26%、61.13%及24.81%。

整體毛利率較2004年第三季度的30.59%增加2.7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的飲品銷售佔整體銷售的比率於第三季度的旺季上升至43%，以及高價袋麵和容器麵銷售的快速成長以及於期內各主要生產線的使用率均處於高水平所致。

期內，營業利潤大幅攀升143.87%至77,207千美元，2004年第三季為31,660千美元；營業利潤率亦上升5.46個百分點至12.89%，造就此強大反彈的主因是分銷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率較去年同期的20.52%下跌2.68個百分點至17.84%，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控制整體廣告及宣傳費用，期內，該項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為10.32%，去年同期為11.96%。於償還本集團在2005年6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後，第三季度的財務費用大幅減少55.40%至1,774千美元。本集團於2005年第三季度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相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67.62%至52,652千美元，每股盈利為0.94美仙。第三季度豐盛的業績亦創下本集團單季度最高營業額及淨利紀錄！

方便麵業務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方便麵業務的銷售額為294,508千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2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9%。在通路穩固的基礎下，持續進行品牌投資，以及全面提升高價麵的產品價值感的策略，配合有效的媒體溝通，全力創造康師傅為高價值的方便麵品牌，使得本集團於容器麵及高價袋麵的銷售均有快速的成長。此外，配合鄉鎮地區的深耕以及農村消費者漸漸增加對方便麵的需求，於第三季度繼續擴建平價方便麵工廠；此等佈建可強化本集團於平價方便麵市場的銷售及進一步拉近與鄉鎮消費者的距離，同時可有效地控制平價麵的營運成本，從而增加本集團於此市場的競爭力。期內透過包裝及口味延伸，推出多款容器麵及袋麵，提供更多選擇予消費者。據AC Nielsen 2005年8-9月份最新零研數據顯示，本集團的方便麵於中國整體方便麵銷售額之市場佔有率上升至40.39%，穩居市場第一位。

第三季度本集團方便麵業務之毛利率為24.40%，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2.4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高毛利的容器麵及高價袋麵的銷售佔比持續增加所致；期內方便麵主要原材料麵粉及棕櫚油價格仍然處於高位，但透過成本控制及精進的生產流程，令毛利率得以有效改善。期內方便麵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7,257千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0.48%，溢利成長主要是因為有效改善產品銷售組合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飲品業務

第三季度飲品營業額續創單季度營業額新高。期內飲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1.13%至256,948千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3%。配合飲品銷售旺季，本集團持續推廣茶系列產品，以口味延伸及差異化策略，強勢提升業績，於第二季度推出的茉莉清茶及勁涼冰紅茶等產品，均持續熱賣，進一步鞏固康師傅茶飲品的龍頭地位。於稀釋果汁系列產品方面，繼續以鮮の每日C品牌，配以果粒柳橙及果粒葡萄柚口味刺激消費，提升銷售。康師傅礦物質水表現優異，通過效率提升，各廠滿產盡銷，以最佳的競爭力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據AC Nielsen 2005年8-9月最新零研數據顯示，康師傅即飲茶之銷售額市場佔有率上升至44.8%，穩居市場第一位，康師傅果汁系列產品藉雙品牌及口味包裝延伸搶得主要競爭地位，居稀釋果汁類別市場第三位，取得18.3%的市場佔有率。

第三季度飲品所需主要原材料PET膠粒及糖價持續高企，但由於高效率的設備與一條龍式的生產排程，令管理效率奏效，進而抵銷了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使成本控制得宜；加上銷售上升，令設備使用率處於高水平，本集團第三季度飲品之毛利率持續維持於42.08%的高水平，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上升0.81個百分點；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創下單季度溢利的新高至22,070千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6.71%，主要是因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及行銷策略成功提升銷售所致。

糕餅業務

持續品牌經營及開發差異化產品的經營策略奏效，令第三季度糕餅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成長24.81%至27,823千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據AC Nieslen 2005年8-9月最新零研數據顯示，康師傅夾心餅乾銷售額之市場佔有率為26.2%，居市場第二位。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8.64%提升至期內的40.03%，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佔比持續增加所致。母公司應佔溢利為1,601千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87.47%。

本集團於今年七月四日與日本龜田制果株式會社在天津成立合資公司，於活化現有米餅生產線的同時，在龜田的專業協助下，可生產更多樣化的米製品，預期新產品可於明年初上市。

第四季度糕餅業務將持續加強品牌投資及現代化通路之經營，一條單片餅乾濺已於九月投產，預期有助於毛利率之提升及擴大市場份額。主力品項3+2蘇打夾心，妙芙蛋糕，蛋黃也酥酥等品項將於第四季度調高價格，相信可有效提升毛利率，預期糕餅業務於今年全年可錄得盈利。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冷藏飲品成功建立「健康，時尚，自信」的品牌形象，加上產品的差異化及強化產品對消費者利益點的溝通等行銷策略，以及將銷售網絡由上海擴展至北京及廣州，令期內的銷售快速成長。

此外，於今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可果美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杭州成立合資公司，主力製造及銷售蔬菜飲料、複合果蔬飲料及乳酸菌飲料等；藉此可令本集團於飲品的製造及分銷更多元化。

財務運作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6.18億美元，相對於總資產16.08億美元，負債比例為38.45%。相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5.17億美元，增加了約1.01億美元，負債比例上升了1.59個百分點，主要是因應旺季來臨，提高原材料存貨庫存造成9月底應付帳款增加。同期長短期貸款相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減少45,086千美元。總借貸中，美元與人民幣的比率為94%及6%，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主，而期內人民幣與美元的淨率升值2.4%，對本集團造成1-9月淨兌收益共18,489千美元，分別包括於損益表內的6,034千美元及外幣換算儲備內的12,455千美元。因此，預期淨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同期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為1.71億美元。

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周轉期	8.57日	10.73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17.15日	16.62日
流動比率	0.99倍	0.78倍
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於總資產)	38.45%	36.86%
負債與資本比率(淨借貸相對於母公司股東權益比率)	-0.02倍	0.1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今年六月到期，本集團已運用來自經營業務及去年股權轉讓之資金，償還債券本金90,000千美元及贖回溢價9,932千美元，總還款額為99,932千美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27,279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3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配合保險及醫療福利以及專業的培訓計劃，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以期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展望

中國消費者收入持續提高及消費觀念的更新，令中國方便食品市場之發展空間將有進一步的成長，亦直接造就市場對本集團旗下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經歷過去幾個季度主要原材料價格高企的考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紓緩此等壓力；往後，本集團將延續既有的經營方向而努力，持續精進整體營運，於秉持「利潤優先」的前題下，本集團有信心擴大本集團整體銷售及進一步鞏固各品項產品於中國的市場的領導地位。

公司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了：

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由不同人選擔任，魏應州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位而未有指定任期；及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應州先生不須輪值告退。

現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運作實際上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負責，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兼任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該職務已由不同人選擔任。同時，魏應州先生自一九九六年本公司上市後一直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故此，本公司認為，魏應州先生雖然不須輪值告退及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此安排在此階段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地進一步發展，同時，通過上述附屬公司董事長的制衡機制，以及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本公司正考慮採納適當措施，以便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第14條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徐信群、李長福及中山知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正式委任中山知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最近召開之會議乃審議本集團期內之業績。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目前，委員會成員包括徐信群、李長福及中山知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批本集團高層僱員之薪酬福利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委員會亦需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審核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今年六月到期，本集團已全數償還債券本金90,000千美元。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概要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帳目作出，此等資料和帳目並未有經過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已披露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經重列。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數字，數據及比較數值。本公司同時煩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中山知行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